

10. 请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机构确保通讯快速畅通,包括使用电子数据交换手段;

11. 请秘书长根据执行本决议的需要,就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向大会提出任何必要的修改建议,以便在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分配足够的资源;

1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各国政府,提请考虑执行。

1996年7月24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1996/31. 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咨商关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

又回顾其1993年7月30日第1993/80号决议,要求就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安排进行一般性审查,目的是在必要时更新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并使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召集的国际会议的规则能够统一协调,以及研究如何改善有关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和秘书处非政府组织股工作的实际安排,

还回顾其1995年7月26日第1995/304号决定,

申明需要考虑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非政府组织的充分多样性,

确认非政府组织广泛的专门知识和非政府组织支持联合国工作的能力,

考虑到非政府部门的变化,包括出现了大量国家和区域性的组织,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关审查其与非政府组织咨商的原则和作法,并参照本决议的规定酌情采取行动以促进协调一致,

批准以下对第1296(XLIV)号决议所载安排的订正:

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安排

第一编

建立咨商关系所适用之原则

与非政府组织建立咨商关系应适用下列原则:

1. 该组织处理事项应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主管范围。
2. 该组织之目的和宗旨应与《联合国宪章》之精神、宗旨和原则相符合。
3. 该组织应承允按照其本身目的和宗旨及其本身主管的事务和活动之性质和范围,支助联合国之工作,并促进对联合国原则和活动的认识。
4.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组织”一词应指国家、分区域、区域或国际各级的非政府组织。
5. 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本决议所确定的原则及标准,与国际、区域、分区域及国家组织建立咨商关系。委员会在审议咨商地位的申请时,应尽量确保来自所有区域,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以期协助实现世界上所有区域和地区的非政府组织的公平、均衡、有效和真正的参与。委员会也应特别注意理事会或愿借重其具有的特别专门知识或经验的非政府组织。
6. 应鼓励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
7. 应鼓励来自转型国家的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
8. 可接纳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组织,包括与具有咨商地位的某一国际组织有关系的组织,如果它们能证明其工作方案同联合国的目标和宗旨直接有关,如为国家组织,则必先与有关会员国协商。会员国所

表示的意见应通知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而它们应有机会通过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对该意见提出答复。

9. 该组织应在其主管特殊部门内具有公认地位或代表性。如若干组织在某一部门具有类似目的、旨趣及基本见解,此类组织与理事会进行咨商时,可组成一联合委员会或其他机构,由其负责为此类组织执行此种咨商。

10. 该组织应有确定的总部及执行干事。该组织应有以民主方式通过之组织法,其副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此项组织法应规定由会议、大会或其他代表机构决定政策及对决策机构负责的执行机关。

11. 该组织应有由受权代表为会员发言之权。如经请求,该组织应提出此种授权之证据。

12. 该组织应有一代表结构并具有对其成员负责的适当机制。成员应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适当民主和透明的决策程序对组织的政策与行动行使有效的控制。依本办法规定,凡非经任何政府实体或政府间协议建立的这类组织,均应视为非政府组织,包括接受政府当局指定之成员的组织在内,但此种成员须不妨碍该组织自由表达意见。

13. 该组织之基本资源主要部分应来自各国内分会或其他组成部分或来自个别会员之缴款。凡组织收受志愿捐助者,应将数额及捐赠人据实陈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但如既未满足上开标准,而某一组织又自其他来源筹措经费,该组织则须将其未能满足本段所定条件之理由向该委员会作圆满的说明。国家政府向国际组织所作财政捐助或其他直接间接支助,应经由秘书长向该委员会公开声明,并应全部载明于该组织财务及他种记录,并应专供合乎联合国宗旨之用途。

14. 理事会在考虑与某一非政府组织建立咨商关系时,应注意该组织工作范围是否全部或大部属于某一专门机构的范围,以及遇该组织与某一专门机关已订有或可能订有咨商办法时可否准予咨商。

15. 准许、停止和撤销给予咨商地位以及关于此事项的规范与决定的解释是会员国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行使的特权。申请一般

或特别咨商地位或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应有机会在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就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异议加以答复。

16. 本决议的规定应在作必要的修改后,适用于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识到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演变关系,在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协商下,将酌情和必要时考虑审查咨商安排,尽可能最有效地促进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第二编

咨商安排性质应遵行的原则

18. 《联合国宪章》对于参加理事会讨论而无表决权与咨商安排二者,严加区别。按照第六十九条及第七十条的规定,只有非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和专门机关始得参加讨论。第七十一条规定适当咨商安排,适用于非政府组织。此为二者之基本区别,乃《宪章》中所特别审慎规定者;是以咨商安排不应将给予非理事会理事国之国家及已与联合国建立关系之专门机关之参加权,同样给予非政府组织。

19. 该项安排不得使理事会事务过于繁重,或使之由《宪章》所拟定之协调政策和行动之机关转变为一般讨论之场所。

20. 决定咨商安排时应遵循下列原则,即咨商安排之订立,一方面应使理事会或其所属任何机关能自对于咨商安排适用范围内之事项具有特长之组织获得专门知识或意见,另一方面应使代表重要舆论之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组织能表示其意见。是以与每一组织进行的咨商安排,应与该组织所特长或有特殊利害关系之问题有关。准予咨商地位之组织应以其在上文第一段所列举各方面之活动使其具有资格而对理事会工作能作重要贡献者为限,此类组织大体上且应尽可能均衡反映全世界各区域及一切地区在各该方面之主要意见或利益。

第三编

咨商关系的建立

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每一组织建立咨商关系时,应顾及该组织活动之性质与范围,以及理事会或其附属机关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九及第十两章规定的任务时预期该组织所能给予的协助。

22. 处理与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大部分活动有关的问题并能向理事会圆满地显示其对实现上文第 1 段所列各领域的联合国目标能作出实质性及持续贡献的组织,并且此类组织与其所代表地区人民的经济及社会生活密切相关,且其成员为数众多并且能广泛代表世界各区域许多国家中社会的大部分阶层,应称为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组织。

23. 仅与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活动的少数几个领域有关并具有专门能力,而且在已取得或正在谋求咨商地位的领域内拥有声誉的组织应称为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

24. 未取得一般或特别咨商地位之其他组织,经理事会或秘书长与理事会或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协商后认为其中某某组织对理事会或其附属机关或其他联合国机关主管范围内之工作有时能作出有效贡献者,应列入名单(称为名册)。此一名单亦可列入经某一专门机关或某一联合国机关授予咨商地位或与其建立类似关系之组织。此类组织应于理事会或其附属机关请求时提供咨商。一组织之列入名册不得于该组织谋求取得一般或特别咨商地位时视为具有享受此种地位之资格。

25. 由于关切人权领域的工作而应得到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应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⁷和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⁷的精神追求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標。

26. 对于重要组织,其主要宗旨之一系促进联合国之目标、目的与宗旨及增进对联合国工作之了解者,得准予咨商地位。

第四编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

临时议程

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临时议程应分送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以及业经列入名册之组织。

28.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组织可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由委员会请秘书长将与各该组织特别有关之项目列入理事会临时议程。

出席会议

29.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可指派授权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列入名册的组织可派代表出席与其主管领域内的事项有关的此种会议。除这些出席会议的安排外可采用其他参与方式以资补充。

书面陈述

30.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可就其具有专长的议题,提出与理事会工作有关的书面陈述。该项陈述应由秘书长分送理事会理事国,但业已过时,例如其所论列的问题业经处理以及业已用其他方式分送的陈述,不在此列。

31. 提出及分送书面陈述,应遵守下列条件:

(a) 书面陈述须以正式语文之一提出;

(b) 书面陈述应及早提出,使秘书长于未分送以前,有充分时间与该组织进行适当协商;

(c) 该组织应于递送最后正式陈述以前,妥予顾及进行此项咨商时秘书长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

(d)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不超过 2 000 字者,分送其全文。如陈述超过 2 000 字,应由该组织拟具摘要,以便分送,或以工作语文印就全文充足册数,备供分发。如经理事会或其所属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特别要求,也将该项陈述全文分送;

(e)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的组织所提出的书面陈述不超过五百字者,分送其全文。陈述超过五百字时,应由该组织拟具摘要,以便分送,但如理事会或其所属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明白请求时,仍应将此项书面陈述全文分送;

(f) 秘书长与理事会主席、或理事会或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协商后可邀请列入名册的组织提出书面陈述。上述(a)、(b)、(c)和(e)各分段的规定应适用于此项书面陈述;

(g) 书面陈述或摘要,均由秘书长视具体情况以工作语文分发,经理事会理事国请求时,并将以任何一种正式语文印就分发。

会议期间的口头陈述

32. (a) 关于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组织中何者应向理事会作口头陈述,以及应准其就何者项目陈述意见的问题,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具建议。此类组织有权向理事会作一次陈述,但须经理事会同意。如理事会未有附属机构主管理事会和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所关切的主要方面的事项,委员会可建议由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就所关切方面问题向理事会陈述意见。

(b) 理事会讨论按照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建议列入理事会议程之项目的内容时,此种组织有权斟酌情形向理事会口头提具解释性质之介绍说明。此类组织于理事会讨论该项目期间,可经理事会主席邀请及有关机关同意,再作一次陈述,借以阐明其意见。

第五编

与理事会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协商

临时议程

3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届会临时议程应分送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 and 列入名册的组织。

34.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组织按照下列条件可提出委员会临时议程项目:

(a) 拟提出这类项目的组织至少应在会议开始前六十三天通知秘书长,并在正式提出项目前充分考虑秘书长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

(b) 提案须同有关基本文件一起正式提出并不得迟于会议开始前四十九天。该项目如获得委员会与会和表决者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应列入委员会议程。

会议出席情况

35.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可指派授权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理事会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列入名册的组织可派代表出席与其主管领域的事项有关的会议。除这些出席会议的安排外可采用其他参与方式以资补充。

书面陈述

36.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可就其具有专长的议题,提出与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工作有关的书面陈述。该项陈述应由秘书长分送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成员,但业已过时,例如其所论列的问题业已处理以及业已用其他方式分送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成员的陈述不在此列。

37. 书面陈述的提出和分送须符合下列条件:

(a) 书面陈述须以正式语文之一提出;

(b) 书面陈述应及早提出,使秘书长于未分送以前,有充分时间与该组织进行适当协商;

(c) 该组织应于递送最后正式陈述之前,妥予顾及进行此项协商时秘书长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

(d)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不超过 2000 字者,分送其全文。如陈述超过 2000 字,应由该组织拟具摘要,以便分送,或以工作语文印就全文充足册数,备供分发。如经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特别要求,也将该项陈述全文分送;

(e)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不超过 1500 字者,分送其全文;陈述超过 1500 字时,

应由该组织拟具摘要，以便分送，或以工作语文印就全文充足册数，备供分发。如经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特别要求，也将该项陈述全文分送；

(f) 秘书长与有关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主席或有关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本身协商后可邀请列入名册的组织提出书面陈述。上述(a)、(b)、(c)和(e)各分段的规定应适用于此项陈述；

(g) 书面陈述或摘要，均由秘书长视具体情况以工作语文分发经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成员的请求时，并将以任何正式语文分发。

会议期间的口头陈述

38. (a) 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可直接或通过为此目的设立的一个或数个委员会与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进行协商。在任何情况下，这类协商可应该组织的请求安排。

(b) 经秘书长建议并应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的请求。列入名册的组织也可在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陈述意见。

专门研究

39. 以不违背有关所涉经费问题的议事规则为限，各组织或其他附属机构可建议，由具有某个特殊领域专长的组织为委员会进行专门研究或调查或编写具体文件。上述第 37(d)和(e)段的限制不应适用于这种情况。

第六编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设委员会的协商

40. 经核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休会期间开会的理事会特设委员会与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以及列入名册的组织进行协商的安排应遵循经核准适用于理事会委员会的办法，但理事会或委员会另有决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编

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41. 关于非政府组织受邀参加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认可其参加是会员国的特权，通过各个筹备委员会而行使。在这类认可之前应有一适当过程以确定其是否合格。

42.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特别咨商地位和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如表示希望出席联合国召开的有关国际会议及其筹备机关会议，通常应认可其参加。其他非政府组织如欲获认可，得为此目的按照以下规定向会议秘书处申请。

43. 会议秘书处须负责收取和初步评价非政府组织要求认可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申请。会议秘书处在履行其职责时，应与秘书处的非政府组织科密切合作与协调，并应由增订的理事会第 1296(XLIV)号决议各项相关规定作为指导。

44. 所有这类申请皆应附上关于该组织的专长及其活动与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工作相关性的资料，说明这类专长和相关性与会议议程和筹备工作的哪些特定领域有关，除其他外，并应列入以下资料：

(a) 该组织的宗旨；

(b) 该组织与会议及其筹备过程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活动的资料以及在哪个国家或哪些国家内执行的资料；

(c) 证实该组织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的活动；

(d) 该组织附有财务报表的年度报告或其他报告印本，和财务来源和捐助，包括政府捐助清单；

(e) 该组织理事机构成员及其国籍名单；

(f) 说明该组织的成员资格，指出成员总数、成员组织的名称及其地理分配情形；

(g) 该组织的章程和（或）会章印本。

45. 商定在评价该非政府组织申请认可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相关性时,应根据其背景和参与会议主题领域的情形作出决定。

46. 会议秘书处应定期出版和散发给会员国它所收到的申请的订正清单。会员国可在其收到清单的十四天内对清单提出评论。会员国的评论应转达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它们应有机会答复。

47. 会议秘书处根据按照本决议提供的资料认为该组织具备专长并且其活动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有关时,应建议筹备委员会认可该组织参加。如果秘书处建议不予认可,它应在告知筹备委员会不予认可的理由。秘书处应确保至少在每届会议开始前一星期让筹备委员会成员收到其建议。秘书处必须通知申请者不予认可的理由并提供对异议作出答复和提交可能需要的进一步资料的机会。

48. 筹备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讨论了会议秘书处的建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就所有认可参加的提议作出决定。如果在此期间未作决定,应给予临时认可,直至作出决定为止。

49. 获认可出席筹备委员会一次届会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有关的筹备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出席其后所有筹备会议以及会议本身。

50. 为承认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政府间性质,虽欢迎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却不包含给予谈判地位。

51. 经认可出席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按照联合国惯例并由主席斟酌决定以及征得有关机构的同意,可在筹备委员会和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及其附属机构作简短的发言。

52. 经认可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在筹备过程期间以其认为适当的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书面报告。这些书面报告不应作为正式文件分发,但按照联合国议事规则提出的不在此限。

53. 参加国际会议而不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其后如希望具有咨商地位,应通过理事会经增订的第 1296 (XLIV) 号决议规定的正常程序提出申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认识到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

参与后续过程的重要性,在审议其申请时,应依据该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文件和该组织提出的证实对执行阶段有兴趣,有关联和有能力作出贡献的任何补充资料。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尽快审查此类申请,以确保有关组织参加会议的执行阶段。在过渡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就经认可出席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是否参与相关的职司委员会关于该会议的后续活动和执行方面的工作作出决定。

54. 停止和撤消对非政府组织出席联合国国际会议所有阶段的认可,应遵照本决议的各项相关规定行事。

第八编

咨商地位的停止和撤消

55.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准予咨商地位的组织 and 列入各册的组织,无论何时均应遵守关于各该组织与理事会咨商关系的建立和性质的各项原则,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根据非政府组织依下文第 61 (c) 段的规定所提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定期审查该类组织的活动时,应断定各组织遵行关于咨商地位原则与对理事会工作所作贡献的程度,并可建议理事会停止或撤消未满足本决议所载咨商地位条件的各组织的咨商地位。

56. 对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建议停止或撤消其一般咨商地位或特别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应给予此项决定的书面理由和提供其答复的机会,以便委员会尽快适当审查其个案。

57. 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或其列入名册的,如有下列情形,应予三年以下停止或予撤消:

(a) 倘任何组织显然直接或通过其分支机构成为其利益行事的代表滥用其咨商地位,从事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类行为,包括对联合国会员国从事不符合这些宗旨和原则的无事实根据或出于政治动机的行为者;

(b) 有确凿证据表明受非法毒品交易、洗钱或非法军火交易等国际公认的犯罪活动所得收益影响者；

(c) 倘任何组织在前此三年期内对联合国，特别是对理事会或其所属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关的工作未作出任何积极或有效贡献。

58.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及其他组织的列入名册，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停止或撤销。

59. 任何组织的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经撤销后有权于撤销生效日期起满三年后再度申请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

第九编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60.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应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⁹³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⁹⁴在公平的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出。委员会应选举其主席，并于必要时选举其他主席团成员。

61. 委员会的职务应包括：

(a) 委员会应负责定期监测非政府和联合国之间关系的演变。为了履行此项职务，委员会应在其每届会议之前并视情况需要在其他时候与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协商，讨论委员会或各组织所关注的有关非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问题。应向理事会递交关于这种协商的报告，以供采取适当行动；

(b) 委员会应在理事会每年实质性会议举行前，最好在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届会举行前召开常会，审议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及列入名册的申请和更改地位的请求，并就审议结果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一经理事会核准，委员会可视情况需要举行其他会议，以履行其规定的义务。

各该组织得妥善考虑到秘书长在为委员会收取此项申请时所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的任何意见。委员会在上述每届会议上应审议秘书长至迟在前一年 6 月 1 日收到而其充分的资料于审议六个星期前分送委员会成员的申请。临时安排可能时只能在今年作出。任何组织再度提出的咨商地位的申请或有关更改地位的请求，应最早在审议前次申请或请求的实质内容的届会以后第二年的第一届会议上再行审议，但于上次审议时另有决定者不在此限；

(c)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每四年应经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简要的工作报告，具体说明各该组织对联合国工作支助的情况。委员会根据其审查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的结果，可向理事会建议将各该组织改定为它认为适当的地位。但在特殊情形下，委员会可在经常陈报日期之外请具有一般咨商地位或特别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的个别组织提出报告；

(d) 委员会可在理事会举行届会时或在其决定的其他时间与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协商属于各该组织职权范围内并经理事会、委员会或各该组织要求协商的理事会议程项目以外的事项。委员会应将这些协商经过报告理事会；

(e) 委员会可在理事会举行任一届会时与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协商属于各该组织职权范围内并经理事会、委员会或各该组织要求协商且与业已列入理事会临时议程特定项目有关的事项，并应依上文第 32 段 (a) 的规定就理事会或主管委员会应当听取何种组织及关于何种问题提出建议。委员会应将协商经过报告理事会；

(f) 委员会应审议理事会或各委员会发交其处理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各种问题；

(g) 委员会应酌情与秘书长协商有关影响《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咨商安排的事项及因此而产生的问题；

(h) 申请咨商地位的任何组织应证明在秘书处收到申请时该组织已成立至少两年。并向秘书处提出组织成立的证明。

⁹³ 第 1099 (XL) 和 1981/50 号决议，及第 1995/304 号决定。

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八十条。

62. 委员会在审议具有一般咨询地位的非组织所提将某一项目列入理事会议程的请求时,除其他事项应注意下列各点:

- (a) 该组织提送的文件是否充足;
- (b) 理事会可就该项目采取迅速积极行动的程度;
- (c) 该项目如交由理事会以外的其他机构处理是否更为适当。

6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不允准将具有一般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所提将某项目列入理事会临时议程的请求的任何决定应视为最后决定,但理事会另有决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编

与秘书处协商

64. 秘书处的组织应使其确能执行所负关于本决议内载列的各种咨商安排及鉴定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各种国际会议资格之职责。

65. 凡具有咨商关系的组织应与秘书处主管部门人员协商有关双方利益或彼此关切之各种问题。此项协商应由非政府组织或秘书长请求举行。

66. 秘书长可请求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以及列入名册的组织进行特定研究或编制特定文件,但须依照有关之财务条例办理。

67. 理事会应授权秘书长在他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对具有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便利,包括:

- (a) 迅速有效地分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各种文件中经秘书长认为应予分发者;
- (b) 使用联合国提供的新闻文件服务;
- (c) 安排有关各团体或组织就特别关心的事项进行非正式讨论;
- (d) 使用联合国图书馆;

(e) 供给具有咨商地位的组织商讨理事会工作之会议或较小集会之会场;

(f) 在大会处理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问题的公开会议中适当安排各组织的席位并协助取得各种文件。

第十一编

秘书处的支助

68. 秘书处应提供规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完成广泛任务所需的支助,以执行预期非政府组织会加强参与的一系列范围较广的活动。请秘书长为此目的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源,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步骤,改善秘书处内部处理非政府组织事务的各单位之间的协调。

69. 秘书长应尽一切努力,酌情加强并精简秘书处的支助安排,并改进诸如更多地采用现代信息和通讯技术,建立非政府组织综合数据基、广泛和及时分发有关会议资料、分送文件、提供机会以及透明、简易和精简的程序等具体安排,以利非政府组织出席联合国会议并促进其更广泛的参与。

70. 要求秘书长利用适当管道广泛公布本决议,以利来自世界所有区域和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1996年7月25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1996/32.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450号决定,

回顾其各项决议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针对黎巴嫩的迫切需要扩大并加强其援助方案,

重申1996年7月27日第1995/42号决议,